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推免工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马征、邹喜华

副组长：傅尤刚、郑狄

组员：周正春、叶佳、熊麟、刘刚、谢小军、张亚东、向乾尹、张吉烈、蒋林、王平、邬芝权

纪委监督：傅尤刚、吴卫伟

秘书：颜静、邵润齐、杜雨宸

## 二、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郑狄、傅尤刚

组员：刘刚、张亚东、向乾尹、张吉烈、蒋林、王平、邬芝权

## 三、推免生推荐条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申请推免的学生除应满足《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第二章相关要求外，还应在科研能力方面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参加学院专业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并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 2、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SRTP）并顺利结题；
- 3、参加个性化实验项目或重点实验室项目并顺利结题。

#### 四、综合评测成绩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议加分之和构成。

##### ■ 学业成绩

采用本科前三学年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的平均成绩。

- 1、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
- 2、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 3、学生在合作学校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成绩不列入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

##### ■ 综合评议加分

详见《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 五、学院推荐工作流程

2027 年推免工作流程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 号）及学校关于 2027 年推免工作相关通知要求执行。学院具体流程以学院最新通知为准。

####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推免生遴选工作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官方网站（网址 <http://sist.swjtu.edu.cn>）公布实施细则、综合排名、加分情况、指标分配、拟推荐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对推免遴选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联系。

联系人：颜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6740

邮箱：[jsjbk@swjtu.edu.cn](mailto:jsjbk@swjtu.edu.cn)。

办公地点：X9230

## 七、其他

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本细则中与学校、教育部相关文件不符的，以学校、教育部文件要求为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